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 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彬先生、曾佳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,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符合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》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越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《海越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摘要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05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增加"煤炭及制 品销售"、"纸浆销售"、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: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:00;现场会议地点: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;会议审议事项:《关于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